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福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麟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福麟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

罪，其餘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之民國113年10月7日「數罪併罰聲請狀」附卷可考（聲請卷第9頁）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及編號1、2分為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違反保護令罪2罪，及編號3則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等犯罪，衡其犯各罪所侵害之法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上述調查表書面陳述之意見，及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惟本院詢問函文業於113年10月29日合法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由其同居人收受，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1號判決諭知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；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另經法院宣告之監護處分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85號判決宣告受刑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2年之監護處分），係為保安處分並非刑罰，自應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李秋瑩
法 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附表：